

公司代码：603126

公司简称：中材节能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0,734,496.56 元，按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2,073,449.66 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2017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95,219,373.00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7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配 4273.5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材节能	60312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泽学	杨东
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0层	天津市北辰区龙洲道1号北辰大厦C座20层2007
电话	022-86341660	022-86341590
电子信箱	sinoma-ec@sinoma-ec.cn	sinoma-ec@sinoma-ec.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工业节能、建筑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包括余热发电等节能业务技术、装备、工程及投资；被动房、新型墙材技术、装备、工程及产品；生物质、垃圾、尾矿等资源综合利用业务。

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客户资金等实际情况，通过工程设计（E）、技术设备成套（EP）、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能源管理（EMC）及BOOT、项目运营管理（POM）等专业化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专业化节能环保技术解决方案。

行业情况说明

当前世界主要经济体将发展绿色经济作为推动经济增长与转型的重要内容，通过出台新政和投入巨额资金方式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节能环保产业在世界范围内已成为“朝阳产业”。在国内，节能环保产业是我国实现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的重要领域，也是推动供给侧改革的关键环节，节能环保产业已成为我国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党的十九大将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首要任务，国家《“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到2020年，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3%左右，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公司所处的节能减排及环保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前景长期看好。

从公司主要从事的节能减排及环保的细分行业看：

公司从事的水泥、钢铁等余热发电业务属于工业节能领域，持续推动高耗能行业的节能减排是我国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抓手。《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十三五期间，加快推进工业领域的节能减排仍是未来的发展主题”，行业前景长期看好。受我国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影响，水泥行业余热发电市场规模有所萎缩，市场存量及增量进一步压缩，但除水泥行业外的其他高耗能行业余热资源利用率普遍偏低，余热利用潜力较大。

公司从事的新型墙材工程及“被动式”住房业务属于绿色建材领域和建筑节能。我国建筑总能耗占比巨大，新型绿色建材因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可循环”等传统建材无法比拟的优势，近年来，在装配式建筑与低能耗建筑推广应用后，市场需求强劲。“被动式”住房通过系统高效的能耗管理实现建筑室内环境舒适与低能耗，当前“被动式”住房主要存在新建和旧房改造的两个存量与增量市场，市场需求逐步显现。

公司从事的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污泥处理业务属于环保行业的固废处理和资源综合利用领域。伴随我国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进程逐步加快，推动以固废处理及资源综合利用将成为实现国民经济向好发展的重要环节，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生物质“十三五”规划》指出“到2020年，生物质能产业新增投资约1960亿元”。公司主要从事的固废处理节能装备的研发、烟气治理及能源综合利用等业务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3,229,236,430.18	3,391,257,753.87	-4.78	2,976,531,101.53
营业收入	1,683,911,393.32	1,497,116,222.13	12.48	1,373,468,73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117,082.16	130,256,235.59	2.20	107,090,37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589,837.34	114,135,805.14	2.15	85,200,54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1,517,713.70	1,495,321,060.58	5.76	1,374,281,29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0,498.17	370,696,250.65	-104.95	216,970,544.4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80	0.2134	2.16	0.175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80	0.2134	2.16	0.1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9.08	减少0.39个百分点	8.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31,083,715.40	421,295,101.48	454,584,746.73	476,947,82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60,242.67	47,292,151.08	33,953,911.99	35,910,77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496,553.77	40,136,142.94	26,616,323.42	36,340,81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071.49	20,279,241.23	10,168,275.34	-41,264,943.2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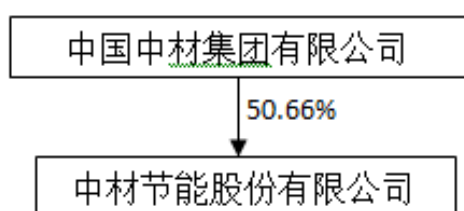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5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28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 司	-60,927,900	309,275,786	50.66	0	无	0	国有 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 限公司	30,463,950	30,463,950	4.99	0	无	0	国有 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0,463,950	30,463,950	4.99	0	无	0	国有 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 事会转持二户	0	11,818,525	1.94	0	无	0	其他
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 限公司	-88,400	8,639,389	1.42	0	无	0	国有 法人
岳伟		1,736,900	0.28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 有限公司	0	1,710,000	0.28	0	无	0	其他
曾晓世	-4,204,100	1,195,900	0.2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刘世富		800,000	0.13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国全庆	-4,424,325	764,913	0.13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 12.05% 股权，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国建易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p>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为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9.7%，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1.84%，因此，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同一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无法确认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p>
<p>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p>	<p>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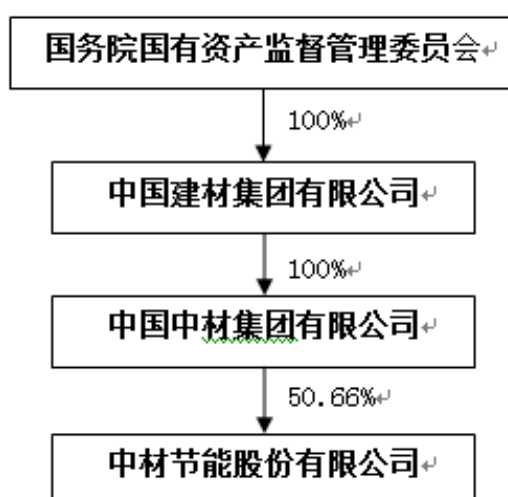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十三五”期间企业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强化战略支撑体系建设，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加强公司基础管理，坚持成本控制，提质增效，全面推进各专业平台间协同发展。面对国内外严峻的经济形势和激烈复杂的市场竞争，2017年全年公司生产经营整体保持较为稳定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6.84亿元，同比增长12.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亿元，同比增长2.20%。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1、市场开拓工作稳步推进，新签项目情况整体良好

新签各类工程项目及装备、产品销售合同23.4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0.21%。工业节能：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合同占比50.36%，其中水泥行业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合同占比25.49%，燃气等其他行业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合同占比24.87%；建筑节能：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工程、装备、产品销售以及被动房建筑节能业务合同占比7.80%；分布式能源、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合同占比5.62%，节能装备销售合同占比为30.26%；其他相关业务合同占比5.96%。

2017年，公司新签合同中境外合同约占43.45%，国外市场布局保持稳定。其中，巴基斯坦ACL Wah项目、CCCL三期项目、加纳燃气轮机余热发电项目等项目的成功签约巩固了国际市场份额，也为公司下一步国际化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各业务板块整体保持稳健，新签项目情况整体良好，但市场开拓力度仍然较大

余热发电板块：国内方面，公司积极克服国内水泥行业去产能影响，持续强化国内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新签了尧柏秀山、铜川药王山等余热发电项目。国外方面，公司充分发挥品牌及项目执行经验，积累优势资源参与竞争，先后签订了加纳LNG合同、巴基斯坦ACL Wah合同、巴基斯坦CCCL三期合同、越南VCM合同、越南SG合同等，其中，加纳LNG改造、2x20兆瓦（MW）余热发电项目及配套输变电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7730万美元，是公司历史上单个金额最大的合同，也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路一带”有关政策，采用出口信贷方式实施的第一个项目，对公司进一步拓展非洲市场具有重要的标杆意义。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在市场开拓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但受宏观政策调控等方面影响，公司仍面临传统节能业务市场存量及增量进一步萎缩的情况，市场开拓压力仍然较大。

资源综合利用板块：报告期内，根据战略规划的产业方向，公司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拓展，新签了山东创新烟气处理项目等一批烟气治理减排、固体废物处理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丰富了

公司在资源综合利用等新产业领域的项目管理及实施经验，为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节能投资板块：2017年，公司持续跟进重点项目，密切跟踪了垃圾发电及协同处理、生物质发电等领域项目，积极拓展节能投资市场。报告期内新签了菲律宾 APO 余热发电项目、LED 照明节能改造示范工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其中，菲律宾 APO 项目是继菲律宾 SOLID 项目成功合作后，公司与墨西哥 CEMEX 集团签订的又一余热发电投资项目，为公司实现“两外”战略，拓展海外市场份额奠定了良好基础。受宏观政策调控等因素影响，余热电站运营工作面临较大挑战情况下，圆满完成业绩指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及投入运营的余热发电 BOOT/EMC 项目 19 个，其中投产发电 16 个，累计完成发电 4.56 亿度，结算电量 4.31 亿度。新疆吐鲁番、克州、若羌三个项目因水泥厂运营情况及建设条件等因素暂缓建设。考虑到渠县项目因业主原因停止运营，公司采取法律诉讼手段维护权益，目前已胜诉并收回部分款项，郁南项目因业主原因提前终止电站运营，业主方予以公司相应投资补偿。鉴于上述情况，结合上级管理单位提质增效、压缩法人层级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已完成渠县公司、郁南公司注销。

建筑节能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借助“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等区域发展政策，着力打造建筑节能核心竞争力，积极促进新型节能建材产业化发展。一方面，公司大力推广以“被动式”住房为代表的建筑节能业务，设立了中材（北京）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加快技术宣传推广和市场营销，探索以工程技术服务与建筑节能产业园开发模式推进被动房业务的实施，目前已完成多个被动房体验中心。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强化硅钙板等新型建材技术、装备、研发及工程项目的市场开拓力度，2017年，公司新型多功能节能环保墙体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正式投产并初步取得收益，这为公司实施以产品为载体的新型节能墙材产业化发展积累了生产管理和产品营销经验与资源。

节能装备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节能、环保、特色”的产业定位，不断推动南通万达锅炉节能装备制造平台的发展。报告期内，垃圾锅炉、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等节能设备销售状况良好，新签销售合同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24.86%。

3、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发展情况，进一步加大对各项工作的计划与督查力度，强化内部控制，提升内部管理，注重公司业务发展质量与效益。一方面，以事业部为抓手，注重对项目执行安全、质量、进度、成本及“两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方面控制，通过对程序、制度的规范，落实监督责任，努力提高项目科学管理水平和公司发展效益。2017年，公司总部执行工程类项目 35 个，整体安全生产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16 个项目完成并网发电或移交。报告

期内，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1.97%，存货、其他应收账款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 0.20%、6.64%。另一方面，报告期内，结合上级管理部门关于法人单位压减等专项工作要求，完成了马来西亚子公司、郁南子公司、渠县子公司 3 家法人单位的压减任务，使低效无效资产得到妥善处置，促进公司“瘦身健体”，企业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

4、围绕主业持续强化研发创新工作，为公司业务开拓及公司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不竭动力。公司以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明确业务重点攻关方向，继续统筹完善各业务板块与平台技术、产品创新、研发机制体制，持续推进 ORC 更低品位余热资源利用技术装备系统、烧结冷却系统升级改造及余热利用、新型墙材设备智能自动化提升、可燃固废、污泥干化等重点试验项目、课题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科研项目 48 项，新申请专利 29 项，获得专利授权 12 项，获得发明专利 2 项。参与撰写的国家级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 项。

5、积极发挥战略引导作用，加强战略支撑体系，实现战略措施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的引领和指导作用，明确未来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积极统筹总部及各业务板块、平台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工业节能减排、建筑节能、固废及新能源领域的资源整合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为公司完善战略支撑体系奠定良好的基础。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

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对相应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包括22户二级子公司、1户三级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